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26號
聯絡人：陳江異
聯絡電話：08-8831001#60
傳真：8831362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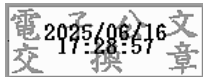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牡鄉清字第11400030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8300A114000300600-1. pdf、376538300A114000300600-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屏東縣牡丹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物
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修正條
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一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號議
決案（114年5月23日牡鄉代字第1140000261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清潔隊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綜合行銷所



114/06/17

